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　函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以傳真或E-MAIL代替正本發文

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2樓

電話：02-2508-4002　　　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1030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旨： | 本處104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（越區證明）自103年12月25日起開始辦理，請查照。 | |
| 說明： | 一、 | 會員辦理104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；未辦理者，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。  .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。  .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。  .104年度公會會員證。  .營業稅單。（最近一期影本） |
|  | 二、 | 本會已更新「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」樣式，會員如已於103年7月後換領五年有效型新式印鑑卡，資料如未異動請將舊卡攜回本處用印，日後新印鑑卡遺失重新申請，需酌收工本費200元。 |
|  | 三、 | 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 |
|  | 四、 | 再次提醒您！依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**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日內**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；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。 |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　施 宗 顯